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原告 曾順吉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 律師
 楊雨錚 律師
被告 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訴訟代理人 黃怡禎
 辛宗信
 謝凱傑 律師
 楊聖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具狀向本院陳稱兩造有和解之
意願，聲請本院再開辯論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 書記官 張仕蕙